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威益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州区四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凉州区四坝镇人民政府2023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凉州区四坝镇人民政府2023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，属于农林牧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武威益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2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48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威益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
